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紫瑜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58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058410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5月2日府教社字第11100693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本(111)年度語文競賽預計於9月辦理，實施計畫預計於6月底前另行公布，請各校留意本局相關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4 08:22:29